**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單**

**適用：**

**暨大學生至外校選課**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暑修**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系（所）： 年級： | **1.是否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 □是 □ 否****2.是否認可為畢業學分數？****□是 □ 否** | 系（所）主管簽章 |
| 學號： |  |
| 姓名： | 系（所）助理簽章 |
|  |
|  □男生 □女生 | **加會**(無相關者免會)□通識中心、□師培中心 □語文中心、□體育室**是否認可為畢業學****分數？ □是 □ 否** | 中心主任簽章 |
| 地址：電話： |  |
| 中心助理簽章 |
|  |
| 課務組承辦人 | 課務組組長 | 教務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修學分類別 | 課程屬性學/碩/博 | 科 目 名 稱 | 學分 | 任課教師簽章 |
| □教育學程學分□重修或延修學分□其它 |  | 中文： |  |  |
|  | 英文： |  |
| □教育學程學分□重修或延修學分□其它 |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 |
| 開 課 學 校 |
| 校名： | 系（所）主管簽章 | 承辦單位蓋章 | 出納組（繳費）蓋章 |
|  |  |  |
| 系（所）： |

**學 生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表僅供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申請用，選修外校之課程，應具備下列條件：

 1.學期課程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0.%E5%AD%B8%E7%94%9F%E6%A0%A1%E9%9A%9B%E9%81%B8%E8%AA%B2%E5%AF%A6%E6%96%BD%E8%BE%A6%E6%B3%95)規定辦理。摘述前項法規部分條文內容：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本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最多以6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第四學年以上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各系所主管核定，惟本校至少須修一門課程。

 2.暑修課程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http://oaa.nchu.edu.tw/rule/download-list.0.0.%E6%9A%91%E6%9C%9F%E7%8F%AD)」規定辦理，向外校申請選課以二科為限。

二、 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跨校選課合作協議，**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

三、 為簡化公文往返，本校認可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辦理校際選課，敬請惠予受理。

四、 課程修畢，請將校際選課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儘快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便登錄。

五、 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及繳費後，正本繳回**本校課務組，並**請自行影印送接受選課學校承辦單 位、就讀學校所屬系所存查及學生自存，**未繳交者，本申請表無效。**

 2022.08修訂